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相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0.917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独

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129.97 元/股调整为 129.07 元/股。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6.4966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648 人，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 129.0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立军

高刚

赵正挺

许怀斌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